

14位单证流水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 | 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51440115MJL06102X1 |
| 联系人 | 姜先生 | 联系电话 | 13928867982 |
| 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黄阁段230号乐天云谷2栋210 | 邮编 |  |
| 被保险人 | 名称 | 详见清单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具有有效专利 | * 无 □ 有 专利号：
 |
| 投保产品名称/型号 |  |
| 投保产品所属行业类别 | 不限 |
| 近三年遭遇侵犯专利权索赔情况 | 无 |
| 投保专利 | 投保专利数量 |  |
| 专利类别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专利号 |  |
| 专利维持年限 |  □3年以下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
| 是否提供比对、检索报告 | * 是 ■ 否
 |
| 是否投保专利执行保险 | * 是 □ 否
 |
| 调查费用 | 每家企业赔偿总限额 | 3万元 |
| 法律费用 | 每家企业赔偿总限额 | 3万元 |
|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 30万元 |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2000元或损失金额10%  |
| 保险费 |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
| 保险期间 | 12月，自 2021 年 6 月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6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是否为续保合同 | * 是 ■否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承保区域 | 中国 |
| 司法管辖 | 中国 |
| 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234家会员企业（记名投保，附清单）。2、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30万，由234家会员企业共享总保额。3、每家会员企业赔偿限额为3万，其中：调查费用3万，法律费用3万，专利无效诉讼费用3万元。4、在保险期间内，因被第三方主张被保险人侵犯该第三方专利权，由被保险人提出无效该第三方提出专利部分或全部无效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5、本保单中每家企业的索赔资料需经投保人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盖章确认后提交给保险人。6、本保单承保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调查费用，不承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产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侵犯其他专利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由该专利权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故意或犯罪行为**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专利实施行为；**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五）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针对其他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的；**

 **（七）与被保险人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

 **（八）被保险人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的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协议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人身伤亡和实体财产损失；**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产品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专利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专利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批单、保险费发票；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专利权的检索、比对报告；

 （三）能够确定被保险人侵犯专利权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专利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专利权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与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关联关系：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2）合营企业；（3）联营企业；（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每次事故：是指针对一件专利权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